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技术开发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加工计算机软硬件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通讯设备、机械设备。	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

	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是公司业务规划和企业经营的需要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4 日